

簽 於 註冊組

日期：110年8月17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本校「學則」修正案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90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函示說明部分：

(一)第28、52及69條文字修正部分依教育部函示修正。

(二)第23條第4項「重大災害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之規定」，本組擬釐清後修訂相關規定。

(三)第65條有關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規定與未備查之第66條，請進修部教務組協助釐清並訂定相關規定。

擬辦：

一、擬函發教育部核定之學則備查本，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。

二、未修正完成之條文內容，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會辦單位：進修部



第一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small>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</small> 湯瑞芬 0817 1041	進修部配合釐清第六十五、六十六條 並訂定相關規定。	
組長 陳淑鈴 0819 1530	組員 郭美梅 0826 1156	如擬
<small>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專員</small> 湯瑞芬 0819 1631	配合辦理。 <small>專任助理</small> 陳慧蘭 0826 1658	校長 陳文淵 0902 1328
組長 陳淑鈴 0823 1313	<small>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</small> 謝淑枝 0830 1647	副校長 邱文志 0901 1310
教務長 賴秋庚 0824 1206	<small>進修部 主任</small> 張蓺英 0830 1708	

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秘書 **陳燕柔** 0824
1155 **組員 徐惠珍** 0830
1648
 請補附修正前後對照
表再陳。
專員 高明裕 0831
0916 **助教 許錦燕** 0901
1347
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專員 **湯瑞芬** 0831
1009

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專員 **湯瑞芬** 0831
1328 校務基金進用
行政秘書 **陳燕柔** 0831
1513
組長 陳淑鈴 0831
1332
教務長 賴秋庚 0901
0851

助教 許錦燕 0901
1059
專員 高明裕 0901
1123

裝

言

線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雅慧
電 話：02-7736-5842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9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查本(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00906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7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01號函。
- 二、下揭條文逕予修正，併本次所報修正條文（第66條除外），予以備查：
 - (一)查貴校學生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為「直系親屬」之喪假，為符規定一致性，第28條文字「直系尊親之喪假」逕予修正為「直系親屬之喪假」。
 - (二)第52條後段文字「轉系科、學位學程辦法」逕予修正為「轉系、學位學程辦法」。
 - (三)第69條第3項疏漏句點，另體例逕予修正，原列於第5項文字「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。」移至第4項後段。
- 三、為協助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，本部定有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，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，是以，第23條第4項有關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」之規定，是否符合彈性修業機制及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，請予釐明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3頁



1100057417 110/08/16

裝

訂

線



- 四、查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時間不同，進修學制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（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），第66條有關進修部學生提前畢業規定，如在修業年限前修畢規定學分，縮短修業年限恐有密集上課、影響教學品質之疑慮，請貴校再酌。
- 五、查第65條規定定有二技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倘貴校進修部仍有招收二年制學士班，請於適當處納入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